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50号

关于印发宁都县落实“市县同权”改革优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宁都县落实“市县同权”改革优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5日



宁都县落实“市县同权”改革优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为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市县同权”改革优化提升，增强服务企业、群众的能力，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市县同权”改革优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2023〕6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市县同权”改革运行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改革，进一步深化“市县同权”改革，认真贯彻落实赣州市“构建市县一体化审批服务模式，推动简政放权再深化，政务服务再优化，要素保障再提升”工作目标，主动承接、积极作为，全力打造全市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县。

二、工作原则

（一）积极承接，市县同办。市县同权改革赋予县级层面市级审批权限，各单位按照“上下对应”原则，积极承接市县同权事项，加强与市级部门的沟通学习，满足企业群众“就近办”需求，实现同一事项市县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二）标准统一，权责一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和市直部门制定的工作标准办理市县同权事项，严禁随意审批，对于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要严格按照《赣州市行政审批“2号章”使用管理规范（试行）》要求，规范使用行政审批“2号章”。各有关单位要明确责任划分，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

（三）强化保障，确保生效。增强改革的主体意识，合理配备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壮大基层审批专业队伍，提高承接能力，保障“市县同权”改革落地见效。

三、承接方式

（一）对市级直接下放的事项，除市行政审批局实施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事项由县林业局承接外，其他事项按照“上下对应”的原则，由各有关单位主动与本系统市级单位对接做好承接工作，从2024年1月1日起承接单位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二）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按照《赣州市行政审批“2号章”使用管理规范（试行）》要求，各有关单位使用市级单位配置的行政审批“2号章”直接办结，并按照“上下对应”的原则主动接受市级单位监督。

四、主要措施

（一）**优化窗口设置。**结合“市县同权”事项办理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事项同权”事项受理模式，撤销“市县同权”专窗，将“市县同权”事项纳入通用综合窗口，实行综合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宁都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教科体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1月15日前）

（二）**规范使用行政审批“2号章”。**对于2个市直单位“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3项事项，有关承接部门按照《赣州市行政审批“2号章”使用管理规范（试行）》要求，使用市级单位配置的行政审批“2号章”直接办结。（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强化业务学习。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工作，通过邀请市级对应单位业务专家开展集中培训或者委派工作人员到市级单位跟班学习，让“市县同权”事项审批工作人员熟悉承接事项的法律依据、审批条件、运行程序、硬件要求等，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不断加强与市级对口单位的对接与沟通，会用善用“业务办理视频咨询”平台，遇到疑难问题可通过平台咨询市级审批人员，争取上级的业务指导和帮助。（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宁都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教科体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强化专业审批力量。摸清县行政审批局的编制和人员情况底数，多措并举，通过优化人员事项划转、强化人员培训、支持专业人员招录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基层专业审批力量。（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0日前）

（五）明确审管职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于直接下放的事项，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对审批结果负责，县级监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县级审批部门对审批结果负主要责任，如遇到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形，县级应配合市级做好相关工作；市级监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县级监管部门配合开展工作。（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宁都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教科体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强化审管信息共享。依托市、县两级审批监管联动平

台，对于直接下放的事项，县级审批部门办结事项后，要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县级监管部门，县级监管部门要跟进开展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县级审批部门反馈监管信息；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县级审批部门办结事项后，要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市、县两级监管部门，市、县两级监管部门要跟进开展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市、县两级审批部门反馈监管信息。（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宁都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教科体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并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充实一线审批力量，做好审批工作开展的人力、财力、物力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做好协调配合。县行政审批局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配合协调，主动作为，有效推进“市县同权”改革优化提升。本项工作列入年度考核。

（三）加大宣传力度。广泛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政务大厅、走访企业等宣传形式，广泛宣传“市县同权”改革优化提升行动，营造“市县同权”改革浓厚氛围，提升改革实效。

附件：“市县同权”改革事项清单（2023年版）

附件

“市县同权”改革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承接机关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一、直接下放（共66项）						
1	市行政审批局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行政许可	
3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4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从事包车客运（含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省际、市际、县际）许可	行政许可	
5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从事班线客运（含定线旅游客运）经营（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许可	行政许可	
6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7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8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属于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9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10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1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承接机关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13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涉路施工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	行政许可	
14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15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16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17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18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许可	行政许可	
19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20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10000吨标煤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21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 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 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22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 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23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24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 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25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26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 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承接机关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7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28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29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30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31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换证）	行政许可	
32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补证）	行政许可	
33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34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变更（登记事项的变更）	行政许可	
35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变更（许可事项的变更）	行政许可	
36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7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38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39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畜禽养殖：年出栏生猪5000头及以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	行政许可	
40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医药：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项目	行政许可	
41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稀土金属加工项目）	行政许可	
42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轻工纺织：废纸造纸、酿造项目	行政许可	
43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汽车制造项目	行政许可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承接机关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4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房屋买卖及租赁、物业服务、住宅装饰装修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45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旅游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46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汽车买卖、租赁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47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供电、供水、供气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48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邮递、通信、有线电视服务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49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经纪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50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经营性培训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51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美容健身、餐饮住宿、摄影服务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52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3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54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55	市林业局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承接机关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6	市林业局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57	市林业局	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58	市林业局	县林业局	森林资源转让审批或审核	5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森林资源转让审批或审核	行政许可	
59	市林业局	县林业局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一级、二级保护古树和名木迁移审核	行政许可	
60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61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62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63	市生态环境局	宁都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简化管理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64	市生态环境局	宁都生态环境局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造纸、建材、农副食品加工、其他重点行业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65	市教育局	县教科体局	招生考试考生加分资格认定	中考考生加分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承接机关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6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行政许可	
二、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共3项）						
67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68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69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